

2022 年度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0号）和《关于四平市部分事业单位调整事宜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51号）精神，为落实党政机构改革要求，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1. 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推广应用，为域内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技术等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
2. 负责房屋交易公益性服务，具体承担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公益性服务。
3. 负责保障性住房购置和建设服务，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核准发放等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内设 9 个

科室，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资产管理科
- (三) 财务科
- (四) 棚改事务科
- (五) 房地产科
- (六) 分配科
- (七) 登记科
- (八) 工程科
- (九) 维修科

纳入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21.7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95.2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5.29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453.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7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72
总计	13	2876.97	总计	26	2876.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3.18	245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	2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9.97	1499.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9.97	1499.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9.97	149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1.50	931.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4.21	894.21					
2210101	廉租住房	600.00	6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4.21	29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	3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	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2.25	545.67	23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	21.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5.25	486.66	100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5.25	486.66	1008.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5.25	486.66	10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29	37.29	131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8.00	0.00	1318.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23.79	0.00	102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4.21	0.00	29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	3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	37.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中心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71	21.71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95.25	1495.25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5.29	1355.2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53.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72.25	287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23.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72	4.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876.97	总计	28	2876.97	287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中心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872.25	545.67	490.98	54.69	2,3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	21.71	21.7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1.7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0.6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5.25	486.66	431.97	54.69	1,00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5.25	486.66	431.97	54.69	1,008.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5.25	486.66	431.97	54.69	1,0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29	37.29	37.29	0.00	1,31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8.00	0.00	0.00	0.00	1,318.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23.79	0.00	0.00	0.00	1,02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4.21	0.00	0.00	0.00	29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	37.29	37.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	37.29	37.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84	30201	办公费	22.38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0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27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5	30206	电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6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人员经费合计	490.98		公用经费合计				5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4.05	314.05	277.09	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14.05	314.05	277.09	8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我单位负责房屋交易公益性服务，具体承担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公益性服务，保障性住房购置和建设服务，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核准发放等工作，保证工作正常运转。</p> <p>目标2：保证我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p>		<p>目标1完成情况：已按时完成</p> <p>目标2完成情况：已按时完成</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发放数	314.05万元	277.09万元	原因：办公经费实际发生额少于全年预算指标。 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9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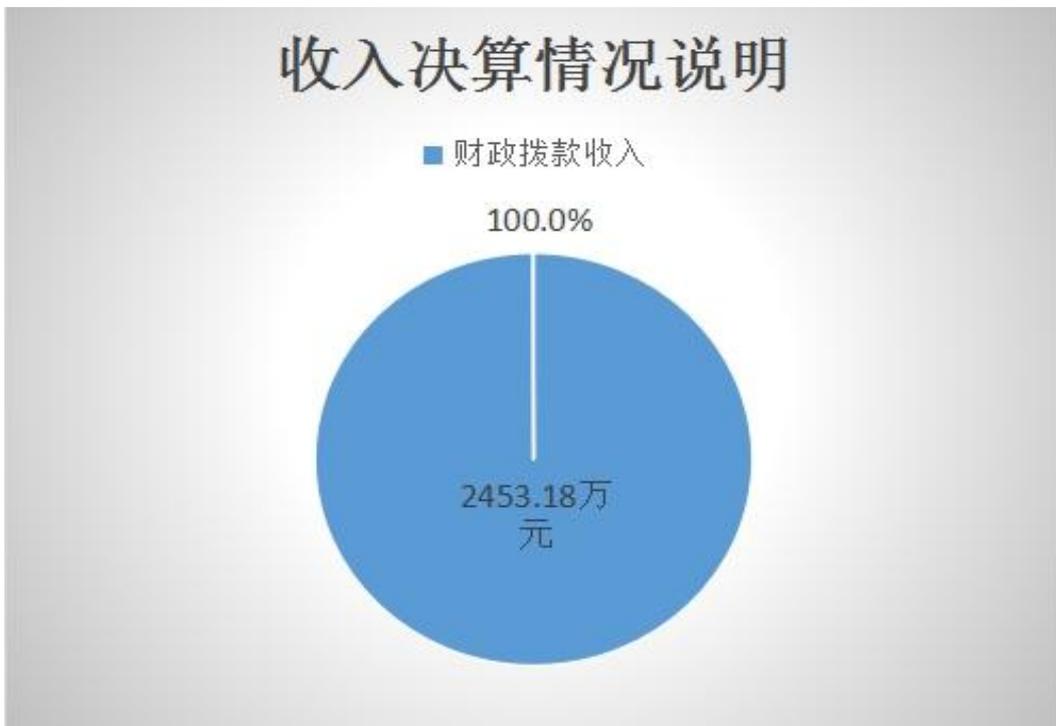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2876.96 万元、2876.9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9.3 万元、1639.3 万元，增长 132.45%、132.4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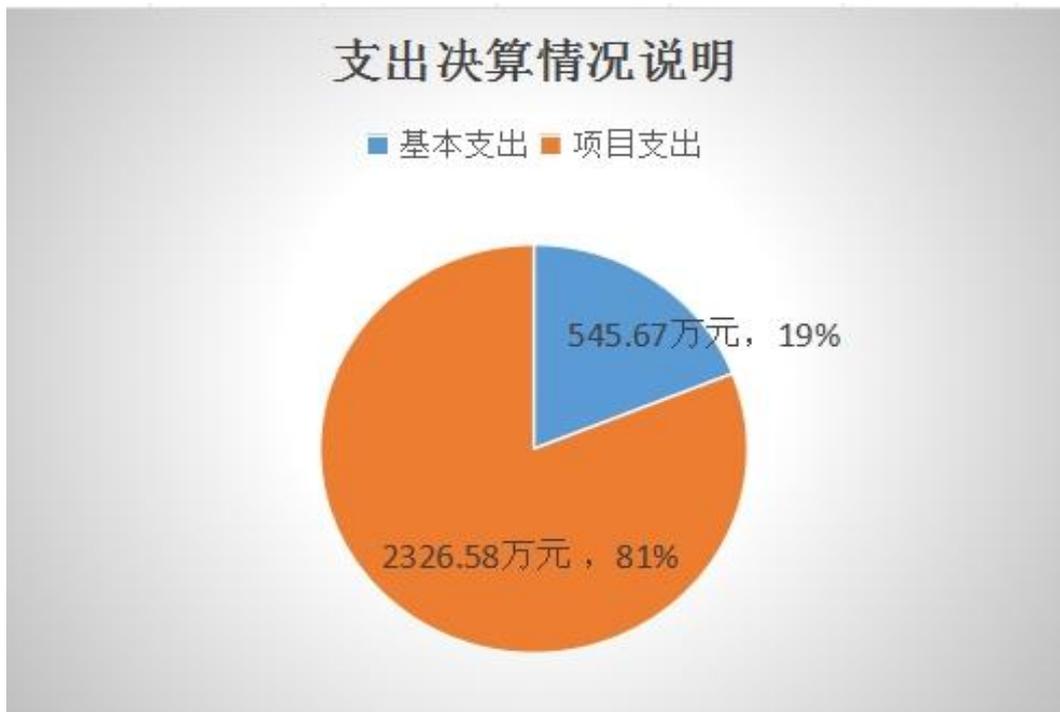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3.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7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67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2326.58 万元，占 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0.98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54.69 万元，占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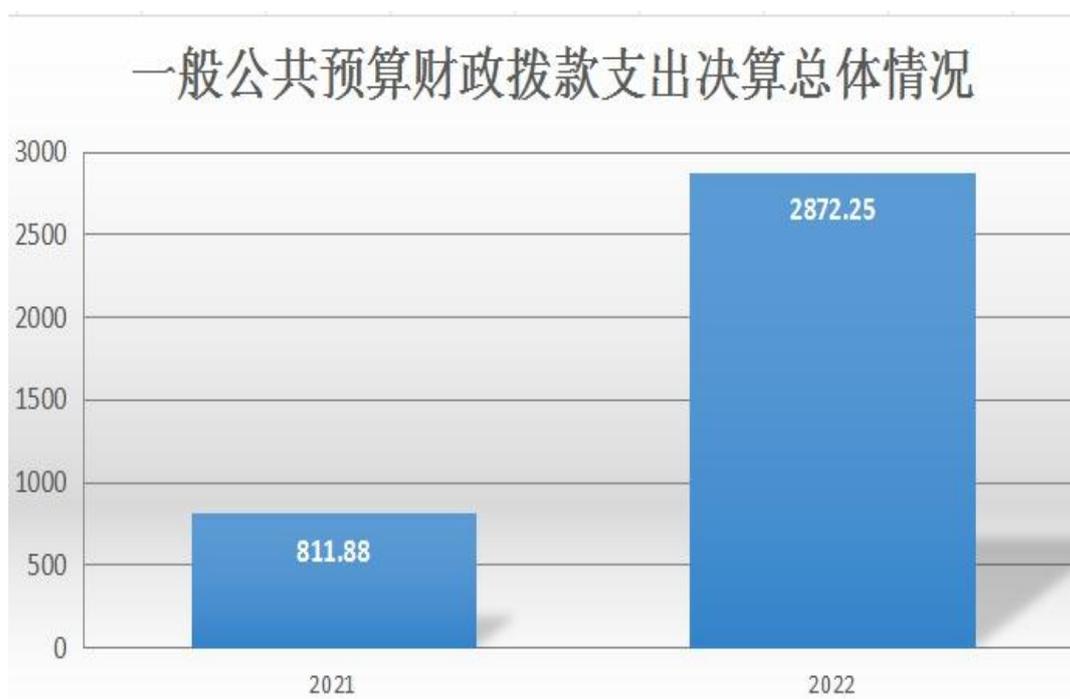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453.18 万元、2872.2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7.51 万元、2060.37 万元，增长增长 98.53%、253.7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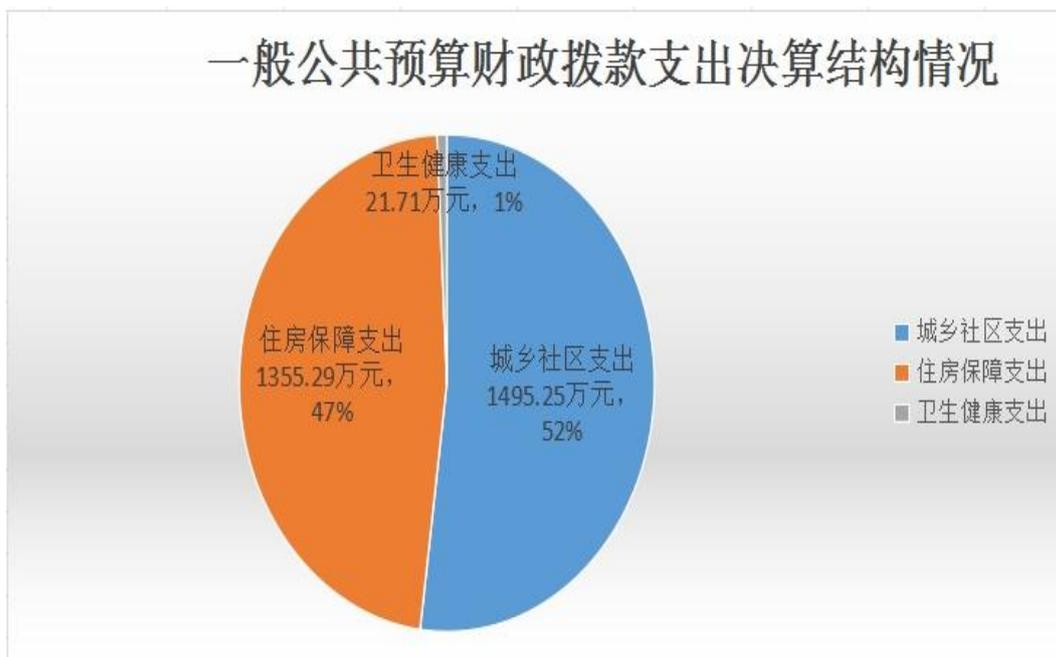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60.37 万元，增长 253.7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71 万元，占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495.25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5.29 万元，占 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9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社保统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休(项)年初预算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社保统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并入事业单位医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并入事业单位医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7.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购房契税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6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9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

于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人员经费项目和办公经费项目两个二级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4.0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上缴给四平市财政局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资金。

十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二、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

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开支。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

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